

2015年1月10日

青岛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青海法海商初字第号

原告: [REDACTED]公司。住所地, [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许光玉、许妙贤(实习), 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REDACTED]公司。住所地, [REDACTED]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何玉娟, 广东鹏城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珠海市信航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井岸兆丰新村9栋十二铺。

法定代表人: 黄信荣,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俊, 广东显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住所地, 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273号。

法定代表人: 丁智勇, 该局副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任海斌, 该局处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文伟,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长岛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住所地, 山东省烟台市

长岛县县府街 78 号。

法定代表人：孙德晶，该中心主任。

原告东莞[REDACTED]公司与被告深圳[REDACTED]

[REDACTED]公司、被告珠海市信航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被告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和被告长岛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海上吹填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受理后，2015 年 7 月 14 日裁定将本案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东莞[REDACTED]公司（下称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光玉、许妙贤，被告深圳[REDACTED]公司（下称[REDACTED]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何玉娟，被告珠海市信航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信航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俊，被告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下称宜昌航道局）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海斌、文伟，被告长岛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法定代表人孙德晶（下称长岛资产中心）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对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疏浚工程余款(下称工程余款)513.98 万元、船舶停工损失 928.5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债权，共计 1547.07029 万元；2、被告[REDACTED]公司、被告信航公司及被告宜昌航道局连带偿付原告工程余款 513.918 万元和船舶停工损失 928.5 万元，合计 1442.48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利息为 105.2229 万元，本息共计 1547.7029 万元)；3、被告长岛资产中心在其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工

程余款 513.98 万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利息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利息为 37.4927 万元,本息共计 551.4727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由上列四被告共同承担。在庭审中,原告降低其工程余款的诉讼请求至 488.98 万元。事实与理由: 2012 年 7 月 3 日, [] 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原告(作为承包人)签订合同,约定采用绞吸吹填方式将泥土吹填至业主指定区域,工程综合单价为税后 8 元/立方米; 7 月 13 日原告派出绞吸船“粤宝港 3 号”进场施工。施工中,“粤宝港 3 号”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至 10 月共停工长达 75 天,其中因围堰坍塌及吹填区停工 42 天,因渔民闹事停工 24 天,因发包方没有办理水上施工许可证被海事局责令停工 9 天; 12 月 10 日原告接到雄风公司停工通知,并定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复工; 2013 年 3 月 15 日“粤宝港 3 号”已待命复工, [] 公司再次要求延长停工时间。2013 年 4 月 12 日,原告收到信航公司的通知称:根据工程现场情况现对工程做进一步调整,需要先对围堰加宽加高,致使吹填施工延期。截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工程中途停工已长达 309.5 天,而被告 [] 公司要求原告无限期停工、待命。鉴于被告 [] 公司的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向其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被告 [] 公司确认收到该通知。2012 年 12 月 13 日,原告要求被告 [] 公司确认工程量,该司确认完成工程量总计 164.8 万立方米。2013 年 1 月 3 日,被告 [] 公司向被告珠海信航发出工程付款结算申请,申报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合同项目确认工程量为 167 万立方米共计 1419.5

万元。2013年1月8日，信航公司审核上述结算申请并确认按167万立方米办理结算。2013年12月15日，总包方被告宜昌航道局与被告信航公司签订了《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工程粤宝港3号取土区工程计量说明》，确定预结算工程量为1652490.3立方米。上述工程款按照被告信航公司向被告公司确认的工程量167万立方米计算，共计1336万元（167万立方米×8元/立方米）。扣除被告公司已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40万元、船舶油款582.02万元，被告公司剩余513.98万元工程款未付。施工船舶停工309.5天，按照停工期间每日租金3万元计算，原告产生停工损失共计928.5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被告公司、被告信航公司作为转包人，被告宜昌航道局作为违法分包人应对原告工程余款513.98万元和船舶停工损失928.5万元共计1442.48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长岛资产中心作为工程发包人应在其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工程余款513.98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公司辩称：对工程款余额为488.98万元的数额认同。至于原告要求停工损失928.5万元的费用，被告公司认为是由于被告宜昌航道局、被告长岛资产中心造成，应该由被告宜昌航道局、被告长岛资产中心承担赔偿责任。理由如下：

- 1、被告宜昌航道局存在围堰工程设计缺陷，导致发生多次塌方；
- 2、被告宜昌航道局没有及时办理施工手续，导致被海事部门停工；
- 3、被告长岛资产中心没有妥善解决渔民补偿问题，

导致渔民闹事。因此原告的停工损失应该由被告宜昌航道局、被告长岛资产中心承担。

被告信航公司辩称：1、原告所主张的停工损失计算的时间和标准依据不足、不合理。2、工程款利息，被告信航公司认为被告[]公司应当付款的时间并未确定，原告主张利息的条件并不成就。3、被告宜昌航道局、被告长岛资产中心没有为涉案工程提供基本的施工条件，停工损失应由被告宜昌航道局、被告长岛资产中心承担赔偿责任。事实与理由：1、涉案工程是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工程的组成部分，被告长岛资产中心是工程的发包方，被告宜昌航道局是工程的总承包方，被告信航公司是涉案工程的分包方，被告[]公司是涉案工程的转包方，原告是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2、原告于2012年7月13日进场施工，完成了部分工程量。施工期间，原告确因围堰坍塌、渔民闹事、海事局检查等原因多次停工，其中2012年12月10日前为断续停工，2012年12月10日后按被告宜昌航道局通知安排持续停工。3、被告信航公司按照与被告[]公司的合同约定，适当履行了合同义务，按期足额向被告[]公司支付了工程进度款9944300元(含柴油款5820200元)，被告宜昌航道局至今只支付了信航公司工程款11547630.69元。信航公司与被告[]公司核对过工程量(167万立方米)，但尚未结算。4、关于合同效力，被告信航公司、被告[]公司、原告均无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因而就涉案工程被告宜昌航道局与被告信航公司、被告信航公司与被告[]公司、被告[]公司与原告所签订的承包合同均是无效合同。5、有部分停

工是天气原因造成的属不可抗力，原告无权索赔；其他部分停工是被告宜昌航道局、被告长岛资产中心的原因造成的。被告宜昌航道局将围堰工程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因围堰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过关，围堰多次发生坍塌，导致吹填工作不得不多次停工；另因被告宜昌航道局未及时办好施工手续，施工曾被海事部门叫停。至于渔民闹事，是因为被告长岛资产中心未妥善解决渔民的养殖补偿问题。6、2012年12月10日之前断续停工的时间，应以施工监理单位的记录为准，原告提供的航行日志是单方面制作的，真实性存疑。2012年12月11日之后，原告已接到长期停工的通知，复工时间待定。在此情况下，原告理应妥善处理船只及施工人员，不应消极坐等造成损失。所以2012年12月11日之后不应计算停工损失。7、原告主张按3万元/天计算停工损失的依据不足。原告声称与东莞宝港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有租船合同，约定了停工期间的租金计算方法，却无书面合同，其计价标准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应重新核定。

被告宜昌航道局辩称：1、实际施工人只能向合同相对方主张工程价款支付，转包人或非法分包人承担支付施工工程款的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业主方承担的责任是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2、原告与被告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无效，其损失应该按照无效合同处理，不能根据违约主张利息，而且其合同中未约定利息。3、停工损失是否赔偿合同中没有约定，且原告主张停工损失309.5天，损失天数与事实不符。渔民闹事导致停工，但是渔民闹事的原因是施工时管线漏泥，是原告

自己造成的。4、原告完成的工程量未经过验收，不符合工程款的支付条件。

被告长岛资产中心辩称：被告长岛资产中心不应承担责任。事实与理由：长岛资产中心与被告宜昌航道局于2012年4月20日签订了承包合同一份，2012年7月开始施工，施工按照招标标书和合同约定，吹填中质黏土150万方，实际吹填200万方，造成围堰塌陷，被迫停工。2013年12月27日，被告长岛资产中心与被告宜昌航道局协商，同意承包合同与2013年12月31日予以终止，被告长岛资产中心与被告宜昌航道局委托山东中交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对吹填进行测量，工程量为229.85万方，按合同单价22.78元每方计算，工程款项为5236万元。截至到2016年1月12日，被告长岛资产中心已全部付清工程款。

本案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质证。对于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1、原告提交的证据十四，《“粤宝港3号”停工时间统计表》，用以证明停工的原因和时间。被告均不认可其真实性。本院认为该证据为当事人陈述，应当结合其他证据综合予以认定。

2、原告提交的证据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船舶租赁协议结算书、银行汇款凭证、收据，用以证明原告租用东莞宝港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所属“粤宝港3号”船用于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疏浚工程吹填作业，停工期间租金为人民币3

万元/天，原告已经将船舶停工期间的租金 958.5 万元支付给了船舶出租人。被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该文件为吹填作业后补签，且约定的租金数额过高。本院认为该证据为原件，被告虽然不认可但未提供证据反证，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

3、原告提交的证据十六，“粤宝港 3”号施工日志，用以证明该轮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 日施工情况，由于围堰坍塌、渔民闹事及未办理水上施工许可证被海事局叫停的原因，船舶停工共计 309.5 天。被告对其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为原件，被告虽然不认可但未提供证据反证，本院对该证据予以采信。

4、被告宜昌航道局提交的证据四，烟长海事准字（2012）第 01 号《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复印件，海事局准许宜昌航道局由长狮 3、建松 512、宜工绞 1 进行作业。原告、
[REDACTED] 公司和信航公司对其真实性有异议。该证据为复印件，且没有制作单位的盖章，本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依法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2 年 4 月 20 日，长岛资产中心与宜昌航道局签订《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宜昌航道局为发包人长岛资产中心进行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工程施工，工程总造价 10478.8 万元，工期 8 个月，工程量 460 万方。

2012 年 7 月 19 日，宜昌航道局与信航公司签订《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信航公司为

发包人宜昌航道局进行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长岛县南长山岛西海岸，长岛中心渔港北侧。工程量暂定 360 万方，固定单价 12.3 元/立方米，2012 年 7 月 1 日开工，201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2012 年 7 月 1 日，信航公司与 [REDACTED] 公司签订《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疏浚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承包人 [REDACTED] 公司为发包人信航公司进行吹填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长岛县，2012 年 7 月 5 日开工，工期 130 天，综合单价 8.5 元/立方米，工程量 360 万方。

2012 年 7 月 3 日，[REDACTED] 公司与原告签订《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疏浚工程施工合同书》，约定承包人原告为发包人 [REDACTED] 公司进行吹填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长岛县，2012 年 7 月 8 日开工，工期 130 天，综合单价 8 元/立方米，工程量 300 万方，无工程质量要求。合同还约定，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水下测量作为进度量结算依据，发包人于 5 天内审核完成并签认承包人的工程量，于次月 10 日前向承包人支付本工程进度款 70%。最终工程量以每月进度量累计方量作为总工程量，无需再次测量，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发包人需提供施工条件：负责办理土地、水域征用，负责清理水上、水下大型障碍物，在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水域的清理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负责办理抛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因发包人责任，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则免责)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2012年7月13日原告派出其向案外人东莞宝港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港公司）租赁的绞吸船“粤宝港3号”轮进场施工。

2012年7月12日至2013年2月5日，■公司共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65万元。2012年7月14日至2012年12月1日，■公司共向原告提供燃油720吨，折合款项582.02万元。

2012年8月8日，■公司在《工程业务联系单》确认2012年7月20日下午由于围堰坍塌而停工，截止2012年8月7日仍无法开工。

2012年12月11日，宜昌航道局向信航公司发出《工程施工联系单》，因恶劣天气影响，要求信航公司暂停吹填施工，暂定2013年3月15日恢复施工。

2012年12月13日，原告向被告■公司发出《“粤宝港3号”绞吸船7月至12月总工程量报表》，申报2012年7月至12月12日工程量为1736394.8立方米，■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确认工程量164.8万立方米。

2013年1月3日，被告■公司向被告信航公司发出《工程付款结算申请表》，申报截至2012年12月12日完成工程量167万立方米，工程款共计1419.5万元。2013年1月8日，信航公司确认按167万立方米办理结算。

2013年4月12日，■公司和原告共同向信航公司发出《工程联系单》，称因围堰坍塌停工42天，渔民闹事停工24天，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被海事局责令停工9天，2012年12月11日至2013年3月15日按■公司的通知停工，2013年3

月 15 日，公司又要求停工，基于以上情况，询问停工原因和开工时间。2013 年 4 月 12 日，信航公司回复称整改方案未出，待定。

2013 年 4 月 12 日，信航公司向公司发出通知，称需要先对围堰加宽加高，吹填施工延期，具体施工时间待抛石完成后提前通知施工单位。同日，公司向原告发出同样的通知。

2013 年 4 月 10 日，信航公司向宜昌航道局发出《施工联系单》，申请施工船舶离场，待围堰满足吹填条件时再协商进场施工事宜。2013 年 4 月 18 日，宜昌航道局回复同意施工船舶暂时离场，待满足施工条件时再行组织进场施工。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原告船舶按照公司的要求停工，直到 2013 年 7 月 23 日撤场，共停工 225 天。

从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因围堰坍塌原告船舶共停工 48.7 天，分别为 2012 年 7 月 20 日 0.3 天、2012 年 7 月 21 日到 2012 年 8 月 13 日 24 天、2012 年 8 月 14 日 0.8 天、2012 年 8 月 27 日到 2012 年 9 月 7 日 12 天、2012 年 9 月 8 日 0.3 天、2012 年 9 月 9 日 0.8 天、2012 年 9 月 10 日 1 天、2012 年 9 月 11 日 0.4 天、2012 年 9 月 20 日 0.5 天、2012 年 12 月 2 日 0.6 天、2012 年 12 月 3 日到 2012 年 12 月 10 日 8 天。

从 2012 年 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因未办理海上施工许可证原告船舶被海事局要求停工 9.3 天，分别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 0.6 天、2012 年 8 月 16 日到 2012 年 8 月 23 日 8

天、2012年8月24日0.7天。

从2012年9月28日至2012年11月10日，因渔民闹事原告船舶停工26.1天，分别为2012年9月28日0.1天、2012年9月29日到2012年10月8日10天、2012年10月9日0.4天、2012年10月16日0.6天、2012年10月17日1天、2012年10月27日0.6天、2012年10月28日到2012年11月9日13天、2012年11月10日0.4天。

2013年7月23日，原告向████公司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称工程无限期停工，具体开工时间未明确，████公司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损失具体数额另行通知。

2013年12月4日，████公司向信航公司出具《工程结算申请表》，确认信航公司已向████公司支付994.43万元。

2013年12月15日，被告宜昌航道局与被告信航公司签订了《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工程粤宝港3号取土区工程计量说明》，确定预结算工程量为1652490.3立方米。2014年1月14日，宜昌航道局与信航公司办理结算，确认工程价款为22047630.69元。该款项已累计支付13047630.69元，剩余900万元未付。

2013年12月30日，宜昌航道局与长岛资产中心达成协议，双方同意《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于2013年12月30日终止，同时对工程结算，总价款为5236万元，长岛资产中心应于2016年1月15日前付清。长岛资产中心已于2016年1月12日将该款项付清。

2014年8月21日，原告与宝港公司签订《船舶租赁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租赁宝港公司的“粤宝港3号”轮的日租金为4万元，停工期间日租金为3万元，确认2012年7月5日交船，2013年7月26日还船，租期共386天，其中作业时间66.5天，租金266万元，停工时间319.5天，租金958.5万元，共计1224.5万元。2016年12月8日和2016年12月9日，原告分三笔向宝港公司支付了停工期间的租金958.5万元。

又查明，原告、■■■■■公司和信航公司均无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

另查明，2012年9月17日，烟台海域有7-8级大风，“粤宝港3号”轮正常施工。2012年10月22日，烟台海域有7-8级大风，“粤宝港3号”轮因风浪大停工9小时。2012年11月18日，烟台海域有7-8级大风，阵风9级，“粤宝港3号”轮因风浪大停工17小时。2012年11月26日，烟台海域有7-8级大风，阵风10级，“粤宝港3号”轮因风浪大停工一天。

还查明，2012年12月14日至2013年3月13日，长岛地区有30天为七级以上大风天气。

本院认为，本案为海上吹填合同纠纷。■■■■■公司与原告签订的《长岛县西海岸填海造地疏浚工程施工合同书》因原告和■■■■■公司均无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而无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应当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纵观本案涉及的一系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长岛资产中心是发包人即业主，宜昌航道局为违法分包人，信航公司为转包人， 公司为违法分包人，原告为实际施工人。本案有如下三个争议焦点：一， 公司是否应当对工程余款和原告的停工损失承担责任；二，长岛资产中心是否应当对工程余款和停工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三，宜昌航道局、信航公司是否应当对工程余款和停工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本案中因 公司对吹填的质量无要求，故无需进行验收， 公司应按照工程量对原告进行结算。 公司向原告确认工程量为 164.8 万立方米。原告主张 公司按照 167 万立方米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工程款为 1336 万元(167 万立方米*8 元/立方米)，减去燃油款 582.02 万元和已支付的工程款 265 万元，还应支付余款 488.98 万元。因 公司对此主张无异议，本院予以支持。本案吹填工程既没有交付，又没有结算，故工程款应付款之日按照原告起诉之日 2014 年 11 月 4 日确定，利息自该日起算。原告主张工程余款利息自2013 年 7 月 23 日起算，该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在原告施工的过程中，确实发生了停工，因围堰坍塌停工

的 48.7 天，和因未办理海上施工许可证被海事局要求停工的 9.3 天是 公司的原因造成的。因渔民闹事原告船舶停工的 26.1 天，原告未举证证明渔民闹事的具体原因，无法确认该项停工是 公司的原因造成。原告按照 公司的要求停工 225 天，是 公司的原因造成的，但天气原因导致的损失部分和原告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应予扣除。根据天气记录和“粤宝港 3 号”施工日志得知，7-8 级风足以影响“粤宝港 3 号”的安全施工，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长岛地区有 30 天为七级以上大风天气，因此本院酌定天气原因导致的停工为 15 天，应予扣除。公司通知的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原告在明知停工前围堰存在坍塌问题的情况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才和 公司共同向信航公司询问停工原因和开工时间，得到 公司继续等待的答复后，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才发出解约通知并自行撤场，原告对于停工损失的扩大具有过错，本院酌定其自行承担 70 天的损失。故此，因 公司的原因而导致原告的停工天数为 198 天。在 公司和原告的合同有效的情况下，该 198 天的停工可以依据合同向 公司索赔，但在本案合同无效的情况下，停工损失应依据双方过错进行分担。公司和原告对于合同无效均存在过错，但 公司明知自己没有资质，其与信航公司的合同无效，又将从信航公司承包的工程的大部分违法分包给原告，对于 公司和原告之间的合同无效存在主要过错，应当承担 70% 的责任，原告明知自己没有资质仍就承包工程，应当承担 30% 的责任。

原告主张 2012 年 9 月 8 日、13 日、14 日、20 日均因围堰坍塌而停工，但施工日志的记载不能证明此项主张，本院对该主张不予支持。

原告与宝港公司约定“粤宝港 3 号”轮停工期间日租金为 3 万元，并已实际支付，以该标准计算原告实际停工损失并无不当。被告公司对此租金标准未提异议，信航公司、宜昌航道局虽认为该标准过高但未提出反证，亦未申请对租金是否合理进行评估，本院对该抗辩不予支持。故此，被告公司应当向原告偿付损失 415.8 万元（3 万元/天 *198 天 *70%）及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原告向宝港公司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同期贷款利息。原告主张利息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计算，该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公司抗辩称停工是由于被告宜昌航道局、被告长岛资产中心造成，应该由宜昌航道局、长岛资产中心承担赔偿责任。本院认为，即使在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依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被告公司不能以第三人未向自己履行义务来抗辩合同相对方的索赔，该抗辩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案中，长岛资产中心作为发包人已经对工程进行结算，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前向宜昌航道局付清工程款，不应再向原告承担责任。原告主张长岛资产中心在本案立案后才向宜昌航道局付款，其付款责任不能

因付款免除。本院认为，长岛资产中心依据其与宜昌航道局的结算协议进行付款，是履行合同的合法行为，原告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本院认为，该条所称的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是指与实际施工人具有合同关系的转包人、违法分包人，实际施工人与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之间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的无效合同关系。因此，实际施工人作为无效合同的当事人向合同相对方即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主张权利，毋庸置疑是正确的。但是，实际施工人向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主张权利，则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连带债务或责任的承担则应以法律对此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为前提，据此，在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对此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实际施工人对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转包人、违法分包人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就本案而言，宜昌航道局和信航公司与原告没有合同关系，原告主张宜昌航道局、信航公司应当对工程余款和停工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该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 公司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偿付工程余款，并赔偿原告因合同无效而导致的停工损失，长岛资产中心并未欠付工程价款而不应当向原告承担责任，宜昌航道局和信航公司与原告没有合同关系，亦不应当向原告承担责任。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REDACTED]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REDACTED]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488.98 万元及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应付之日的同期贷款利息；

二、被告[REDACTED]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REDACTED]偿付损失 415.8 万元及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应付之日的同期贷款利息；

三、驳回原告[REDACTED]对珠海市信航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长江宜昌航道工程局的诉讼请求；

四、驳回原告[REDACTED]对长岛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的诉讼请求；

五、驳回原告[REDACTED]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4662 元，由原告[REDACTED]

[REDACTED]负担 47601 元，由被告[REDACTED]公司负担 6706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REDACTED]

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六份，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迟焕德

代理审判员 匡 浩

人民陪审员 董 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雷晓红